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理念，統籌辦理本校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投票、罷免事務，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第二條【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 八、選舉公報之印製及分發事項。
- 九、投票所與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遴派、管理及監察事項。
- 十、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三條【委員之任命】

選委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委員長，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統籌本會相關會務。委員其中三人由班聯會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另六人由班代互選兼任。若委員人數不足，則另由班聯會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班聯會及班代大會應分別於新學年度起始日起四個月內分別推選委員，委員任期與原職務任期相同；委員出缺時，依前項規定分別由班聯會或班代大會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職務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其原職務任期不足二個月，且未逾三人者，得不補提人選。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過半數委員同意，免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四條【會內分工】

選委會依下列規定分工，各組組長應於分工會議中任命之：

- 一、委員長：置一人，綜理選舉罷免事務。
  - 二、秘書組：置若干人，辦理文書之收發，填擬；受理候選人或罷免案登記及檔案管理；製作及保存會議記錄；選舉或罷免公告編輯、刊印、宣達；選票或罷免票製作等事宜。
  - 三、事務組：置若干人，辦理政見發表會、開票所之規劃佈置等事宜。
  - 四、會計組：置若干人，辦理有關預算、決算之編製與會計相關事項。
- 前項分工，委員長得視情況調整，但應向班代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五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選委會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

#### **第六條【會議規範】**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委員長擔任主席，委員長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 **第七條【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下列事項，經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 **第八條【預算】**

本會所需之預算，應由選委會會計組編列，經選委會會議通過後，交由行政部門彙整，後續交付班代大會審查。審查後之預算將全額由班聯會會費支應。

#### **第九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